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电气”或“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二) 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 10:00 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22 层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 应参加董事 8 人，实到 8 人。

(四) 会议由董事长祝捷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未经审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9-072)。

表决结果：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二：《关于增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增聘邢智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邢智皇先生的通讯方式：办公电话 0898-68876008、传真 0898-68876033、电子邮箱 dbdqdashbgs@hnair.com。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核查，截至本公告日，

邢智皇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邢智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档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档。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

附件：

个人简历

邢智皇先生，一九九一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获学士学位。曾任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业务部资本运作经理、中国民用航空投资集团资本运作经理、海航旅游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本运作业务总监、海南海航华之旅商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中无《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邢智皇先生与东北电气第一大股东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方关系。